

证券代码：874515

证券简称：云眼视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9）。经事后审查发现，该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公司现对公告予以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 1、更正前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资本公积为 119,341,680.85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07,165,540.42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2,176,140.4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8,485,969 股，以应分配股数 18,485,969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6.2286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2286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11,514,17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2、更正后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资本公积为 119,341,680.85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07,165,540.42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2,176,140.4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8,485,969 股，以应分配股数 18,485,969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6.2286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2286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11,514,17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更正主要原因系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在对前期披露的相关文件涉及的资本公积具体数据进行更正时，将其他内容进行了错误更正。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3）。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抱歉。特此公告。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